元江县金芒果电动观光车收费标准调整方案

（听证会后修改稿）

由于近年来电耗价格和人工费用等物价的增长，为维持目前元江县金芒果电动观光车的正常运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拟对元江县金芒果电动观光车有限公司乘客收费标准进行调整，调整方案如下：

一、价格调整的必要性

2011年，按照《关于对元江县金芒果电动观光车有限公司乘客收费标准调整的通知》(元发改〔2011〕78号)文件，将观光车乘客收费标准调整为2元/人.次，收费标准调整后一直沿用至今，13年来一直未做调整。

近年来由于用工成本增加、电耗价格上涨、电动观光车提档升级更换、充电站基础设施建设等因素影响，加之电动观光车乘客收费标准长期未调整，造成元江县金芒果电动观光车有限公司经营困难，制约了电动观光车服务质量的提升。因此，为了满足群众乘坐电动观光车的需求，能够持续地、更好地服务乘客，本次电动观光车乘客收费标准调整具有必要性。

二、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二）《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改委令2017年第7号）；

（三）《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定价目录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21〕676号）；

（四）《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部分交通运输价格定价权限有关事项的通知》（云发改物价〔2016〕580号）。

三、基本情况

元江县金芒果电动观光车有限公司于2007年4月注册营运。2023年金芒果公司（与玉交集团元江分公司属一套班子管理）有职工8人。公司现拥有41辆电动观光车在城内运营，车辆属公司全额出资采购，采用与经营者签订单车经营考核合同，经营模式采取合同一年一签。

元江县电动观光车2007年5月投放市场经营，收费标准按照《元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城市电动观光车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元发改〔2007〕21号)文件，收费试行标准为1元/人.次。

2011年，收费标准按照《关于对元江县金芒果电动观光车有限公司乘客收费标准调整的通知》(元发改〔2011〕78号)文件，同意将观光车乘客收费标准由原来的1元/人.次调整为2元/人.次，收费标准调整后一直沿用至今。

四、成本调查情况

根据《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部分交通运输价格定价权限有关事项的通知》（云发改物价〔2016〕580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定价目录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21〕676号）及财务核算原则等相关规定，经元江县交通运输局对元江县金芒果电动观光车有限公司乘客收费标准运营成本进行调查，结论为：

经测算，元江县金芒果电动观光车有限公司乘客收费成本，2023年年运营总成本为2543779.54元，年运营客运总人次为885600人次，单位运营成本为2.87元/人次。按照现在2元/人次的收费标准，每人次亏损0.87元。

经测算，元江县金芒果电动观光车有限公司乘客收费成本，2023年年运营总成本为2543779.54元，年运营客运总里程为3188160公里，单位运营成本为0.8元/公里。按照从元江县城中心地带到元江县一中、元江县民中的平均距离5公里计算，每人次（5公里）运营成本为4.0元。按照现在2元/人次的收费标准，每人次亏损2.0元。

五、价格调整的目的

（一）乘客收费标准调整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目前元江电动观光车执行的乘客收费标准多年未调整，经营困难已经给企业造成困扰。此次调整是顺应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

（二）合理制定和调整电动观光车乘客收费标准是满足群众出行需求，保障企业合理利益，提升服务水平的要求。

六、本次电动观光车票价调整原则、范围、标准

（一）调整原则。按照“公益可体现、企业可承担、群众可承受、运营可持续”的原则，调整现有电动观光车乘客收费标准，解决收费标准与运营成本倒挂的问题，激发企业经营活力和动力，方便群众出行，提高电动观光车的服务水平。

（二）调整范围、标准。城区观光车乘客收费标准由原来的2元/人.次调整为3元/人.次；城外元江一中、元江民中等地区，给予上调观光车乘客收费标准为5元/人.次。

七、票价调整影响分析

根据元江县统计局统计数据显示，2023年全年全县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9810元（比2011年县城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7930元增长66.26%）。按城乡划分，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7527元（比2011年县城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7930元增长165.07%）；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9134元。电动观光车收费标准调整后，对群众生产生活影响可控。

八、票价调整后的配套措施

（一）做好元江县电动观光车乘客收费标准调整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营造群众理解、关心、支持电动观光车发展的良好氛围。

（二）以调整元江县电动观光车乘客收费标准为契机，进一步提升安全行车和文明服务水平，切实满足群众的出行需求。

 （三）元江县电动观光车应当将价格公示牌安装在观光车左右侧公示栏，标明价格、举报电话12315等内容，接受社会监督。

元江县交通运输局

2025年3月6日